**共青团吉首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团发〔2017〕26号**

★

**关于转发《关于举办首届全州禁毒微视频摄影大赛的通知》的通知**

各团总支、研究生分团委：

现将州直单位下发的《关于举办首届全州禁毒微视频摄影大赛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做好宣传发动、组织推荐工作。

请各单位于6月5日12:00点前将参赛作品及《全州禁毒微视频摄影大赛活动作品报送表》（详见附件3）电子版发送至团委邮箱jidatuanwei@163.com，微电影刻录成光盘与摄影作品原件上交至总理楼60513，联系人张宝娣，联系电话：0743-8563619。

**附件:**1、《关于举办首届全州禁毒微视频摄影大赛的通知》

2、《首届全州禁毒微视频摄影大赛活动方案》

3、《全州禁毒微视频摄影大赛活动作品报送表》

共青团吉首大学委员会

2017年5月23日

附件1：

**关于举办首届全州禁毒微视频摄影大赛的**

**通知**

各县市公安局、教育和体育局、文广新局、工会、团委、妇联、禁毒委员会办公室，湘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加强禁毒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禁毒工作的意见》，按照《全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规划（2016—2018）》要求，积极探索运用新载体、新方法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高禁毒宣传教育工作实际效果，全面动员社会各界、广大人民群众参与禁毒斗争，全力推动新一轮禁毒人民战争取得新进展，州州公安局、州教育和体育局、文广新局、州工会、团州委、州妇联、州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决定联合举办首届全州禁毒微视频摄影大赛。大赛时间为2017年5月至6月，采用县市（部门）推荐、州集中评选机制，优秀作品推荐参加省、国家禁毒视频摄影大赛。现将大赛组织有关事项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协调。首届全州禁毒微视频摄影大赛是州禁毒委员会2017年安排部署的一项重点工作，是全年禁毒宣传教育工作的一件大事，是提升全州禁毒宣传教育工作水平的重要举措，对宣传教育工作与禁毒业务工作互相推动、互相促进具有重要意义。各县市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活动方案要求，紧密结合本地、本系统工作实际，加强对下级部门的工作指导，广泛深入发动全社会力量参与大赛。要认真组建各级活动组委会，策划制定本地比赛方案，切实做好大赛的组织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大赛作品制作与选送。州禁毒办将把大赛组织情况纳入年度禁毒工作绩效考评，并通过信息、通报及时反映各地大赛创新举措、整体进展，确保大赛实现传播毒品预防教育知识、宣传禁毒工作成效、展现禁毒工作者风采、促进禁毒工作发展的预期效果。

二、广泛发动，掀起活动热潮。此次大赛活动范围广，各县市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负责、相互配合、共同推进，在大赛发动阶段可视情开展禁毒人物评选、寻找禁毒好故事、禁毒微剧本策划等活动，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在发动本系统积极参加的同时，吸引最大范围的社会关注，引导最大规模的人群参与。各县市禁毒部门要牵头做好大赛组织协调工作，建立大赛联系人机制，及时掌握本地工作进展情况并向州禁毒办报送，确保大赛不走过场。州禁毒办对获奖单位、个人和作品进行奖励。公安、教体、文广新、共青团、工会、妇联等部门要注重引导大众传媒机构、影视制作机构、禁毒专兼职工作者、院校师生、视频摄影爱好者等全社会力量特别是广大青少年踊跃参与大赛。文广新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大众媒体和微博、微信、网站等新媒体，同步发布大赛消息、广泛宣传大赛进展，挖掘典型人物、事迹，密集展播本地优秀参赛作品，努力实现全州各级主流媒体在大赛重要节点的全覆盖，形成宣传报道热潮，为大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总结经验，推进成果转化。各县市各有关部门要注意大赛总结工作，在赛后形成工作总结报送上级部门，各县市禁毒办向州禁毒办上报本地区大赛工作总结报告。要注重发挥大赛对禁毒业务工作的推动促进作用，做好成果转化，大力推广大赛中发现、提炼、总结的禁毒工作好理念、好经验、好做法，实现“业务+宣传”双促进效应。州禁毒办将把全州复赛获奖作品纳入“禁毒宣传教育资料库”，提供全州禁毒部门在禁毒宣传教育工作中使用。

州公安局 州教育和体育局 州文广新局

州 工 会 团 州 委 州 妇 联

湘西州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5月20日

附件2：

**首届全州禁毒微视频摄影大赛活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加强禁毒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禁毒工作的意见》，按照《全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规划（2016—2018）》要求，积极探索运用新载体、新方法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高禁毒宣传教育工作实际效果，全面动员社会各界、广大人民群众参与禁毒斗争，全力推动全州新一轮禁毒人民战争取得新进展，州公安局、州教育和体育局、州文广新局、州工会、团州委、州联、州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决定联合举办首届全州禁毒微视频摄影大赛。特制定活动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面向全社会广泛海选禁毒微视频摄影作品，充分借助微视频摄影作品纪实性、可视性、生动性特点，客观揭示毒品对个人、家庭和社会的严重危害，广泛传播毒品预防教育知识，全面反映禁毒工作成效，教育引导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青少年树立健康向上的生活理念，远离毒品侵害，参与禁毒斗争。同时，通过挖掘展示禁毒工作典型单位、先进人物事迹，激励各级禁毒相关部门、个人积极投身禁毒工作，开拓创新，奋发有为，争先创优，努力实现宣传教育工作与禁毒各项业务工作互相推动、互相促进，为深入推进新一轮禁毒人民战争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提供强大的动力支持。

二、参赛对象

鼓励支持各级禁毒部门、禁毒委成员单位、行政机构、企事业单位、大众传媒机构、影视制作机构、禁毒专兼职工作者、院校师生、视频摄影爱好者等全社会力量踊跃参与大赛。以单位、团体或个人名义参加大赛均可。

三、大赛组织

主办单位：州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州公安局、州教育和体育局、州文广新局、州工会、团州委、州妇联。

协办单位：、湘西电视台、团结报、州摄影家协会、吉首大学、吉首大学师范学院、湘西职院。

媒体媒介支持：湘西生活网、红网、湘西公安微信公众号、湘西禁毒微信公众号等视频网站。

四、参赛作品内容范围和数量

参赛作品要以反映禁毒工作、传播禁毒知识、展现禁毒工作者风采为核心内容，可从以下5个方面选题拍摄制作。

（一）毒品预防教育。包括学校、单位、家庭、场所、社区、农村等开展的毒品预防教育工作、禁毒知识传播、舆论氛围营造等内容。要求：吉首市、凤凰县禁毒办和吉首大学至少上报微视频作品各1部，州教育和体育局上报摄影作品2部（组），吉首大学、吉首大学师范学院、湘西职院至少上报摄影作品各1部（组）。

（二）吸毒人员管理服务。包括吸毒行为查处、吸毒人员的管理、网格化服务、关爱帮扶、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回归社会等内容。要求：花垣县、保靖县禁毒办至少上报微视频作品各1部，州公安局、州工会、州妇联至少上报摄影作品各2部（组），吉首大学、吉首大学师范学院、湘西职院至少上报摄影作品各1部（组）。

（三）打击毒品犯罪。包括毒品犯罪案件侦办查处、毒品公开查缉、禁种铲毒、易制毒化学品和新精神活性物质管制等内容。要求：泸溪县、永顺县禁毒办至少上报微视频作品各1部，州公安局至少上报摄影作品6部（组）。

（四）禁毒公益慈善服务。包括禁毒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服务工作、禁毒社会捐赠、公益慈善活动等内容。要求：古丈县、龙山县禁毒办和团州委至少上报微视频作品各1部，其他县市禁毒办至少上报摄影作品各1部（组），吉首大学、吉首大学师范学院、湘西职院至少上报摄影作品各1部（组）。

（五）禁毒宣传公益广告。包括以识毒、防毒、拒毒为主题制作的禁毒公益广告、动漫、图片等内容。要求：湘西经开区、州文广新、湘西电视台至少上报微视频作品各1部（组），湘西经开区、团结报社至少上报摄影作品2部（组），吉首大学、吉首大学师范学院、湘西职院至少上报摄影作品各1部（组）。

五、参赛作品要求

**（一）作品规格**

1、微视频作品形式可以是微电影、纪实短片、视频剪辑、公益广告、动漫等，要求内容精炼、节奏紧凑。摄影作品以组图为主。

2、微视频作品时长要求分为3分钟、5分钟、7分钟，其中的禁毒宣传公益广告短片时长要求为30秒、60秒。

3、微视频作品应采用高清格式，分辨率不得低于1280\*720(16：9)或960\*720（4：3），码率不得低于5M/秒，格式以MOV、AVI或MP4等主流高清通用格式为主；动漫参照以上要求转换为AVI、MP4等视频格式提交。

4、摄影作品应采用JPG、TIFF格式，确保不低于用于标准A4尺寸印刷标准，分辨率不低于300dpi。

**（二）作品内容要求**

1、突出主题性。参赛作品要紧贴“珍爱生命、远离毒品”的禁毒主题，紧扣禁毒主旋律，弘扬社会正能量，讲好故事、说好事迹、传好思想。

2、突出真实性。参赛作品要以真实的禁毒工作为创作素材，以禁毒工作真人真事为表现对象，可在此基础上对表现形式进行一定的艺术加工，鼓励采用随警做战、纪实拍摄的制作方法（禁毒宣传公益广告不受此限制）。

3、突出新颖性。参赛作品要有新颖的创意、表现形式、艺术手法，采用青少年喜闻乐见、适于网络传播的新形式。

4、突出原创性。参赛作品需为原创，不得抄袭，未在国家、省内外相关比赛中参赛、未在相关媒体发表过。参赛作品创作者应确认拥有作品著作权，如因此引起相关法律纠纷，法律责任由作品创作者承担。

5、突出公益性。参赛作品在比赛展播过程和结束后将无偿提供给禁毒部门用于宣传教育工作，参加大赛即表示同意此公益性要求。主办单位拥有将获奖作品出版音像制品的优先权利。全州获奖作品推荐参加全省禁毒微视频摄影大赛。

六、赛程安排

大赛时间为2017年5月至6月，采用州、县市两级评选机制，分为县市级海选初赛、州级复赛、集中展播3个阶段。各县市比赛活动由同级禁毒办商各相关部门具体组织。

**（一）推选阶段（6月10日前）**

1、主办单位联合下发关于举办首届全州禁毒微视频摄影大赛通知和活动方案，并通过媒体向全社会发布大赛消息，公布大赛活动方案。

2、县市禁毒办、湘西经开区管委会按照大赛活动方案要求，会同有关成员单位制定本地比赛活动实施方案，在当地发布大赛消息，组织地方媒体关注报道大赛部署情况，吸引最大范围的社会关注和人员参与，为大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3、县市级禁毒办、湘西经开区管委会会同相关单位组织开展参加大赛海选作品的收集整理和初步筛选工作。

**（二）评选阶段（6月中下旬）**

各县市、湘西经开区、相关单位选送的微视频摄影作品和州禁毒委有关成员单位、主要媒体机构制作的作品，于6月10日前统一上传至湘西禁毒微信平台（微信号:Xxjd8713626）。全州评选将采用专家评审形式最终确定各类获奖作品奖项。

1、专家复评（6月15日前）。由州禁毒办委托湘西电视台、湘西摄影家协会等组建专家复评组，承担大赛微视频作品、摄影作品的复评工作。评审组由不少于5人的禁毒、宣传等知名专家学者和相关政府管理部门人员组成，从与禁毒工作结合度、艺术性、感染力和展播覆盖面、宣传效应等角度对进入复评的作品进行公平、公正的复审评定。

2、获奖作品展播（6月下旬）。在州级大赛组委会同网信、广电部门，组织协调湘西电视台、团结报社、网站、新媒体平台参与全州禁毒微视频摄影大赛作品展播。

3、颁奖仪式（6月26日）。州禁毒委员会颁发获奖证书、颁发奖金。

七、奖项设置

大赛分设优秀组织奖、单项作品奖。

（一）优秀组织奖：大赛主办单位将根据各县市禁毒办的全州获奖数量、推选效果、地方整体动员、宣传工作力度、参赛作品数量等情况，共评选出2个优秀组织奖，各颁发奖金5000元。

（二）单项作品奖项：微视频作品、摄影作品各设一等奖1个，奖金分别为8000元、4000元；二等奖3个，奖金分别为6000元、3000元；三等奖6个，奖金分别为4000元、2000元；优胜奖10个，奖金分别为1000元、500元。

附件:3：

全州禁毒微视频摄影大赛活动作品报送表

学院（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和形式 | 作品名称 | 作者姓名 | 年级 | 联系电话 | 创作说明（500字以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以“微电影“、 “摄影”类别为顺序填写；

2、此表上交纸质稿，并发送电子稿到jidatuanwei@163.com。

3、创作说明可以不填在表格内，另附说明即可。